

南京工业大学文件

南工校科〔2018〕14号

南京工业大学专利基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设立

第一条 为鼓励发明创造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，保护学校知识产权，特设立“南京工业大学专利基金”（以下简称“基金”），并制订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基金来源：

1. 年度预算安排的专项经费；
2. 国家和地方政府奖励资助；
3. 专利转让或投资收益中学校留存部分的 50%；
4. 其他。

第二章 申请条件

第三条 基金仅支持南京工业大学为第一申请人申请、获得授权的中国发明专利或 PCT 专利。

第四条 对我校独立申请并获得授权的中国发明专利，从基

金中支付授权后 6 年减缓后的年费，并根据专利实施情况决定专利是否维持；对我校作为第一申请人申请并获得授权的中国发明专利，从基金中支付授权后 6 年且数额同我校为独立申请人减缓后等额的年费；如果 6 年内专利转让或入股成立学科型公司后不再支付年费。

第五条 基金对我校为第一申请人申请的每项中国发明专利申请给予 1500 元补助，每项 PCT 专利申请给予 3000 元补助，为提高学校专利申请质量，鼓励发明人委托专利代理机构代理。

第三章 基金使用

第六条 发明专利申请前，发明人通过科研管理系统进行专利申请校内登记，由各二级单位领导在线审核，并提交科学研究部审核。

第七条 发明专利申请收到受理通知一个月内，发明人携带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，专利申请请求书，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收费收据和专利代理费发票（如为专利代理机构代理）原件，并交复印件给科学研究部审核备案。

第八条 科学研究部于每年四月根据上年度备案的发明专利申请补助费 1500 元/件，以现金方式拨付给第一发明人相关帐户；由科学研究部统一办理缴纳授权专利的 6 年减缓后年费的相关事宜。如无第六条规定的审核和第七条规定的备案将不予发放或办

理支付手续。

第九条 发明专利授权后，发明人必须将专利证书原件交科学研究部存档，可获得《南京工业大学奖励性绩效工资实施办法》的相关奖励。

第十条 发明专利获得授权 6 年后的年费由发明人从其承担的课题经费中支付，未经批准不得放弃后续维持。发明人提出申请放弃专利后续维持，经科学研究部审核批准后，可转入到专利运营相关部门，由专利运营部门统筹考虑是否进一步维持事宜并缴纳维持费。通过专利运营部门维持并使专利产生收益的，由专利运营部门团队：学校：发明人按 4：4：2 分享收益。

第十一条 发明、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，上级组织部门有资助的，该类资助纳入本基金，维持专利基金的正常运营。

第十二条 专利申请被驳回，以及专利权被宣告无效的，发明人应在收到相关通知后一个月内，向科学研究部提供详细报告和相关法律文件，并说明是否申请复审或提起行政诉讼，科学研究部根据材料提出复审或提起诉讼的建议并协助执行，相关费用由发明人承担，从其承担的课题经费中支付。

第十三条 发明人应注重专利权的保护，科学研究部对发明人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时应给予充分支持和配合，但相关维权费用由发明人课题经费承担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科学研究部负责解释。



2018年6月18日